

16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小微企业适用,不符合的无需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)的(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教学终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创维云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191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2.3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显示器及键鼠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创维云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191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2.3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选人(单位公章): 广州炬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4 日

请参选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中选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选、成交结果公开中选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